

四百万捐赠款为何被挪用

日前,记者从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和北京市民政局综合执法大队获知了一起基金会超出其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案例:北京中旭公益基金会开展“安居扶助计划”,相关人员在无协议、无项目的情况下,先后挪用近400万元捐赠款项。

数额巨大的捐赠款项为何被轻易挪用?社会公众应该如何防范风险?带着这些疑问,记者进行了调查。

被挪用的资金都去哪儿了

据负责经办此案的北京市民政局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四队队长高苹介绍,北京中旭公益基金会自2016年1月成立后,与湖北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广东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开展了一项“安居扶助计划”(以下简称“安居计划”)。该计划共收到捐款442.7余万元。据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陈述,该基金会先后将近400万元的款项在无协议、无项目的情况下划拨到几家投资公司。截至2017年2月26日,中旭公益基金会账户余额仅为341.4元。

“随着调查的深入,我们发现中旭体系机构众多。与本案较为密切的几家投资公司,包括北京中旭公益基金会在内,这些组织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一人。中旭体系各成员单位之间,利益相互关联,资金往来频繁。”高苹说。

据基金会相关负责人陈述,由于北京中旭公益基金会的实

际控制人其名下的投资公司出现了资金缺口,因此,他指示该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挪用资金,“同时,《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设立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而北京中旭公益基金会的200万元原始基金名义上是发起单位捐赠的,实际上来源于借款,且在进账当天就被划转回借款单位。事后也未发现及时注入资金的银行记录,涉嫌抽逃原始基金。”高苹表示。

失信行为危害大

本案中的“安居计划”主要针对几类人群:被当地政府列为住房保障对象但未享受住房保障的家庭;虽未被当地政府列为住房保障对象,但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家庭;新就业大学生及其他年轻群体;符合当地购房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

高苹介绍:“‘安居计划’的运作模式是,首先由购房人向基金会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标准的购房人与项目内的房地产公司在收到购房款后,按购房款的20%捐赠给基金会,基金会再以补贴款的形式分20年返还给购房者,返还总金额是购房款的50%。”

“由于‘安居计划’项目大多在二、三线城市,很多参与计划的购房者都是因为相信了购房

补贴的承诺,才与房地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如补贴款不能到位,将会造成银行停贷、客户退房等连锁反应。并且,‘安居计划’涉及的补贴对象人数众多,若不按期支付补贴款,极易引起购房者的不满,影响社会稳定。”高苹说。

高苹表示,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是基金会从事业务活动的法律界限。业务范围一经核准登记,基金会就应当在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北京市民政局在综合考量本案案情、相关证据、法律适用的基础上,认定北京中旭公益基金会开展的‘安居计划’是以公益资助为名,实为参与房地产销售补贴、返利的行为,属于超出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为此,2018年3月2日,北京市民政局对北京中旭公益基金会以未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且情节严重为由,对其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同时,为保障广大购房者的利益,北京市民政局也要求北京中旭公益基金会要与捐赠人、受益人等有关方面共同妥善处理,平稳过渡,防范风险。”高苹说。



2018年3月2日,北京市民政局对北京中旭公益基金会以未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且情节严重为由,对其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网络截图)

头脑要清醒,陷阱需警惕

据全国社会组织信息查询系统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年底,全国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超过80万家,认定登记的慈善组织有5355个,广大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然而,一些诈骗犯罪团伙却打着党中央、国务院旗号,伪造公文、证件、印章,以民族资产解冻、政府扶贫、慈善活动等名义,以高额返利为诱饵,引诱大量不明真相的群众加入所谓的各类“基金会”“项目”和App,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严重侵害群众财产权益,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稳定。

如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高苹表示,判断一个社会组织是否

为合法登记的组织,公众可以通过官方网站“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或者关注“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号,进行查询。

高苹介绍,在本案中,尽管北京中旭公益基金会属于已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团组织,但其违规开展以公益资助为名,实为参与房地产销售补贴、返利的行为,隐蔽性较强,“针对这种情况,就需要广大社会公众提高警惕,看其开展的活动是否在业务范围内。”

“最重要的是,人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避免陷入以利益为诱饵的陷阱。”高苹说,“切勿贪图利益,对一切打着‘高额回报、高额返利’旗号的承诺,一定要谨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据《光明日报》)

动态

贵州:积极打造“社工黔行”名片

2月1日,2019年贵州省民政工作视频会议传出喜讯:贵州打造“社工黔行”名片,全省各相关领域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3.8万人,提前实现了“到2020年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全省总人口数的1%”的目标。

为了充分利用好有限的资源,让社会工作的专业作用最大限度发挥,进一步提升社会工作的知晓度,贵州省民政厅党组创新工作方法,通过组织实施贵州省社会工作服务“社工黔行”系列项目,打造社会工作贵州名片。

一是探索建立资金投入长效机制。通过整合各方资源,统筹民政部补助专项资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等资源,集中力量推进实施项目。

二是明确工作程序。每年围绕不同的重点工作,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项目实施的范围、领域和有关要求,各地民政局结合本地实

际进行申报,经省民政厅评审、确定实施方案和补助资金后,由实施地民政局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结束后,贵州省民政厅会同实施地民政局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

三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2017年9月以来,贵州省民政厅统筹安排资金506万元,在水城、正安、纳雍、晴隆、从江、威宁等19个县(市、区)实施“社工黔行·温暖社区”示范项目12个、“社工黔行·助力脱贫”示范项目10个,重点面向困难群众提供生活救助、心理疏导、精神慰藉、残障康复、家庭教育、能力提升、政策宣传、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直接服务对象和间接受益人群达8万余人(次),有效地探索了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新路径,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脱贫攻坚中助力作用。

(据人民网)

河南:集体约谈 推动抽查问题整改落地

1月29日,河南省民政厅对全省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发现问题的60家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督促民办非企业单位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有序发展。

按照《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

厅开展了全省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共抽查全省性社会组织142家,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64家。本着监管与服务并重的原则,省民政厅对60家存在问题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

河南省民政厅对每一家单位进行了问题整理,并现场书面下发了整改通知书。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张新志通报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的8大共性问题,

就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问题的整改方案,并要求各单位在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将整改情况上报省民政厅。集中约谈会上,安排各单位现场就“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对本单位整改问题有异议的、不明白的进行提问,由省社管局和参加检查的第三方机构现场进行解答,通过有效互动促进问题整改。

(据中国社会组织网)

浙江:教育等领域是非法社会组织“重灾区”

来自浙江省民政厅的消息,刚刚过去的2018年,浙江取缔、劝散非法社会组织630余家,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减轻企业负担1.38亿元。其中,教育、培训等领域是非法社会组织的“重灾区”。这些“学馆”“培训中心”大多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以温州日前公布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为例,29家机构中有8家涉及教育、培训等相关领域。

据了解,非法社会组织主要

包括: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或者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社会组织;业已注销、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未经办理登记、备案,擅自在境内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离岸组织”“山寨社团”等境外非政府组织。其组织机构一般表现为社会团体、基金会(或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三种形式。去年,浙江民政、公安等部门联合落实打击整

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打击重点包括利用“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名义骗钱敛财的、冠以“中国”“中华”“国际”等字样擅自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

近年来,浙江社会组织快速发展。截至去年底,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近5.6万个,纳入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超过15万个,社会组织总数和每万人拥有数均位居全国前列。(据浙江在线)